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法令說明會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常見缺失說明)

簡報人：童志祥、蕭鈞相、邱進發
楊松裕、林吳柱建築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何不同？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9條、第38條 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既有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 設備、…等，合計5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 或四年檢查申報一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 甲類以外場所每一年檢修申報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包括哪些項目？

項次 ↕	檢查項目 ↕	備註 ↕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防火區劃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4.避難層出入口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6.走廊（室內通路） ↕	
	7.直通樓梯 ↕	
	8.安全梯 ↕	
	9.屋頂避難平臺 ↕	
	10.緊急進口 ↕	
設備安全類 ↕	1.昇降設備 ↕	
	2.避雷設備 ↕	
	3.緊急供電系統 ↕	
	4.特殊供電 ↕	
	5.空調風管 ↕	
	6.燃氣設備 ↕	



▲ 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均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專有部分範圍得免予檢查。 ↕

若經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該怎麼辦？

- 委託檢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情事者，得由專業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書」，併附於申報書送請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或查核機構將視其改善規模與工程難易度，核予適當的改善期限。但應立即改善的事項（例如逃生通道、樓梯間堆積雜物等），不可提列改善計畫。此外，檢查不合格或提具改善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之消費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俾供消費者辨識。



提列「改善計畫書」之場所必須在多 久期限內改善完竣？

- 「臺北市建築物作業安全規則」第7條規定略以：申證及簽證結果為改善計畫書，應限期1個月改善完竣。若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得核予3個月或分月發展。若涉及改善事項，得核予6個月。若涉及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發展局同意者，得另予修正期限。

另市府所轄各級機關學校礙於年度預算所屬中，若報工
- 「臺北市建築物作業安全規則」第7條規定略以：申證及簽證結果為改善計畫書，應限期1個月改善完竣。若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得核予3個月或分月發展。若涉及改善事項，得核予6個月。若涉及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發展局同意者，得另予修正期限。

另市府所轄各級機關學校礙於年度預算所屬中，若報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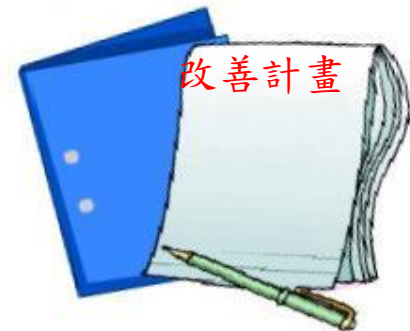
建築物防火避難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110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碼：B11001234567

【壹】改善事項

【貳】填表說明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會被處罰嗎？

-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期罰很重，申報人不可不慎。但於申報期限外新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其 1 年內得免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內政部函 86.10.01.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

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 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格式參見附錄二，第39頁），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違章建築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 按建築法第77條第 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是原有合法建築物倘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附建違建，違建部分仍應併同合法建築物依同法第77條第 3項規定辦理申報，以維公共安全。至於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處理。（參見內政部90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如何確認是否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程序？

- 一般民眾除可透過臺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民眾得隨時上網瞭解營業場所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狀況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申報後，經查核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書符合規定者，申報人得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列印「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即可確認完成申報程序。
- 另外，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權益，便於民眾辨識及選擇安全合格的消費場所及環境，凡經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公共場所，即責由查核機構發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檢查申報合格標章」，該標章載明「受檢場所名稱」、「檢查機構與人員」、「有效年限」等資訊，除供張貼於場所出入口或室外明顯處外，亦便於消費者與社會大眾容易識別，不但可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亦走向生活化，逐步達到「安全城市」的理想與目標，彰顯本市優質建築物公共安全形象。



目前規定何等規模的「集合住宅」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項目為何？

按內政部規定，16層以上集合住宅均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每2年申報1次，各縣市政府均已執行多年。惟鑑於臺北市人口密度高、建築物密集，部分大廈梯間亦有堆積雜物或放置鞋櫃、腳踏車等爭議，臺北市政府認為有提昇居住環境安全、避難逃生無礙之必要，故決定自103年1月1日起擴大為11層以上的集合住宅，均應加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行列。

本市自103年起，新增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的標的是「11層以上未達16層的集合住宅」，檢查申報期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檢查申報頻率為每3年1次。



▲11層以上未達16層之集合住宅應每三年辦理檢查申報一次



▲16層以上集合住宅應每二年辦理檢查申報一次

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按停車場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C-1類組，惟以人車共乘抵達停車空間之停車場建築物為限，至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於應申報之範圍。（參見內政部營建署88年4月14日營署建字第08655號函）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否須辦理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內政部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號函略以：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

建築物使用類組E類宗教類建築物是否須辦理公安申報？

- 宗教類（E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位於建築物2至10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位於建築物11層以上，不論其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 此外，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其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參見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樓地板面積小於300m²的飲酒店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供作PUB、酒吧用途使用之建築物（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歸屬B-3類組），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m²者，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參見內政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



▲ 面積未達 300 m²之飲酒店（無陪侍）仍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類別，包括：福利總處所屬之福利品供應站及副食品供應站、獨立之休閒中心或招待所、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參見內政部91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函）

申報應準備文件

- 使用執照存根
- 管理委員會組織證明
- 主任委員核備函或改選會議紀錄
- 竣工平面圖說(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核准圖)

使用執照存根樣式

詳背面

使用執照存根

66 執字 1100 號

地址：陽明街 1-3 號
用途：住宅

用途類別：住宅
使用分區：商業區
建基地點：中華路 (吳空林) 號 城西 2 小段 3-3 地稅

基地面積		其他		建築率		法定空地	
建築面積	297.81 M ²	其他	1422.64 M ²	建築率	74.18	法定空地	M ²
用途	樓層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各層用途
地下室				第六層			
地下室				第七層			
第一層				第八層			
第二層				第九層			
第三層				第十層			
第四層				第十一層			
第五層				計			
防火		煙囪		室內		M ²	
防火		煙囪		室內		M ²	
地庫		地下		室外		142.8	
高度		M		建築高度		36 M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36 M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三信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總價	53,935,650元		竣工日期		66年 月 日		
啟用日期	66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65年 月 日		
連執照字	號						

66.16.5000

房屋現狀及使用情况，應於本執照存根中填寫，以免逾期受罰。

使用執照附表(一) 使字第 1,000 號


使用執照變更登記欄

變更項目	變更用途核准文號	竣工核准字號
變更使用	92.07.07 92變使(准)第107號 (中華路一號28號4.5.6.7.8樓)	94.03.03 04變使字第0號
變更使用	90.03.03 90變使(准)第0177號 (中華路一號55號22樓)	

重新查詢 回上一頁

列印小幫手

欲3D定位請點選； 2D定位請點選門牌

 列印

查詢條件：
民生東路二段 號

查詢結果：有多筆異動資料，請按鈕進一步查詢！

日期	原因	街 路 門 牌	按 鈕
0800715	改編	民生東路 00 號	進一步查詢
0920116	調整	民生東路二段 0號	進一步查詢

資料更新日期：103/05/30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其他證明使用。如對查詢結果有疑問者，請逕洽各區戶政事務所(戶所電話)

寄件者信箱：

收信者信箱：

主 旨：

 轉寄

門牌整合檢索系統

RLRP2350 10-27-13-15

臺北市政府 戶政事務所 門 牌 改 編 證 明 書 門證字第 0003005 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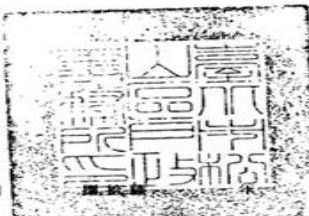
共 0001 頁 第 0001 頁
民國 080 年 06 月 23 日
改編

精忠里 015 鄰
民生東路四段 00 號四樓

由 下 列 門 牌 改 編

0001 精忠里 015 鄰
民生東路 00 號四樓

上 給 00 收 執



主任 黃宇葳

中 華 民 國 拾 貳 月 拾 日

此證明書係於民國103年5月27日，在明倫人民住居，由公職人員簽發，特此聲明。

MAR-20-2013 14:35

門牌改編證明書

P.01

管理委員會組織證明樣式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府寓證字第 105 - 號

茲據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

市長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4
傳真：27238933

10645
臺北市 區 路1段 號 樓之1

受文者：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員：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 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府寓證字第106-1008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宣導品1份

主旨：有關本市 區 路1段 號等址 大樓，計1幢1棟
戶(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成立管理組織(管理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君；任期自101年2月 日至102年
月 日止)併附規約報備乙案，經核符合規定，同意備查，
隨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1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臺端101年 月 日(收文日)申請報備書(掛號號碼：101-)辦理。
- 二、旨揭 大樓門牌地址詳細為本市 區 路1段 號，2樓至12樓，3樓之1至11樓之1，3樓之2至5樓之2，11樓之2、206號，2樓至12樓，3樓之1至7樓之1，9樓之1至11樓之1、3樓之2至5樓之2等。
- 三、本申請報備案內容如有不實，概由 臺端依法負其責任。
- 四、隨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1紙及宣導品1份，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左上角填寫「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大安区公所

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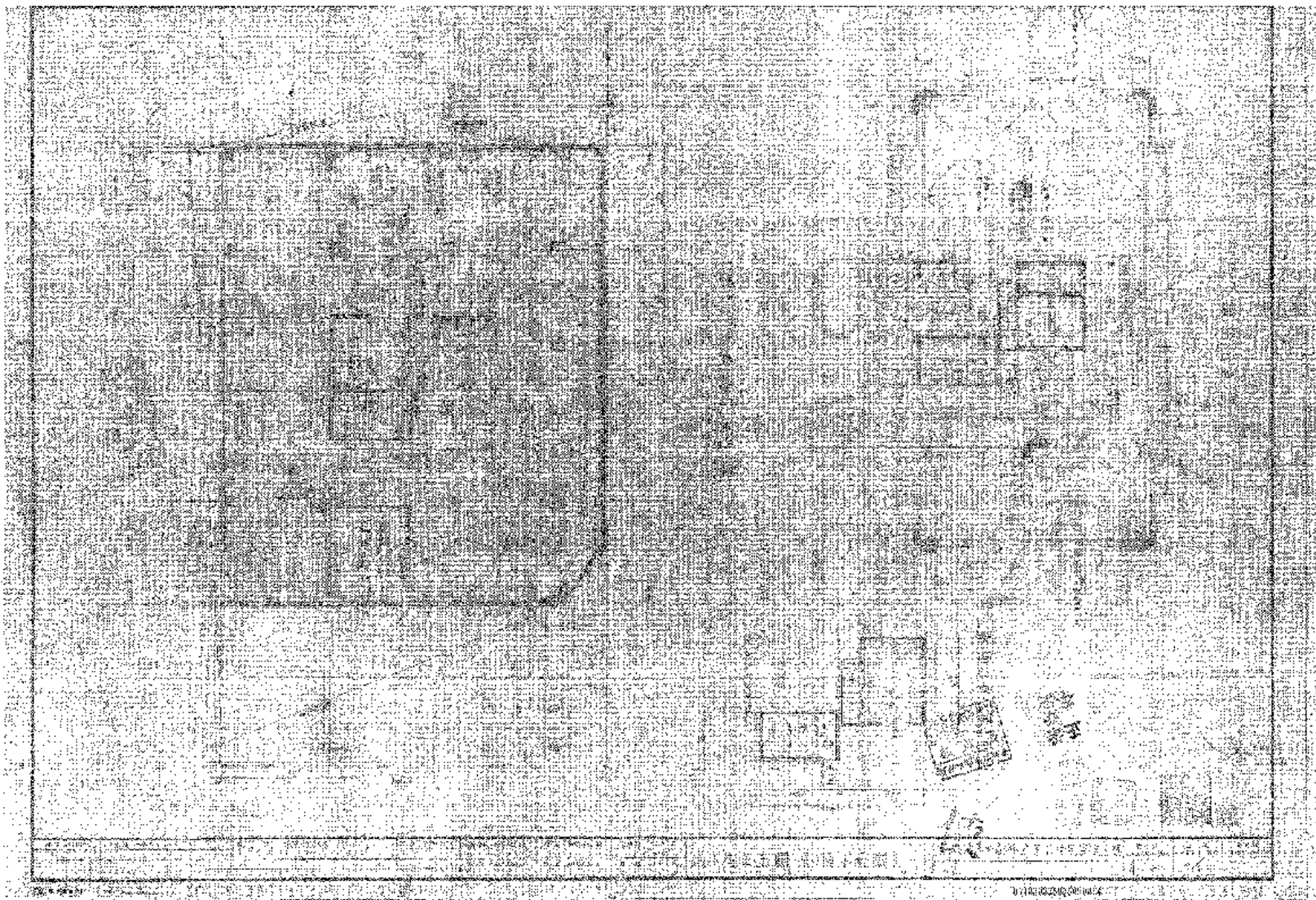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何謂「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公寓大廈申報有無簡化措施？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擇一檢附。（前次申報合格並產權未更動者，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但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替代，免另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竣工平面圖說樣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種類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避難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
 安全梯
 昇降設備
 避雷設備
 緊急供電設備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保持淨空
寬度保持
出入口動線淨空

由於以往都計及建管法令對於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之規範長期忽略，致使大量機車行駛、停放於騎樓及避難層出入口，外加近來機車縱火案件頻傳，避難層出入口停放之機車更危及住戶居家的安全。鑑於先進國家之交通規劃理念均以人本為優先首要考量，為打造人性化之都市空間，本市自 88 年底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於人行道更新時檢討於設施帶設置機車停車彎，藉以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輔以適當區隔設施與管理手段，期能整頓改善機車停放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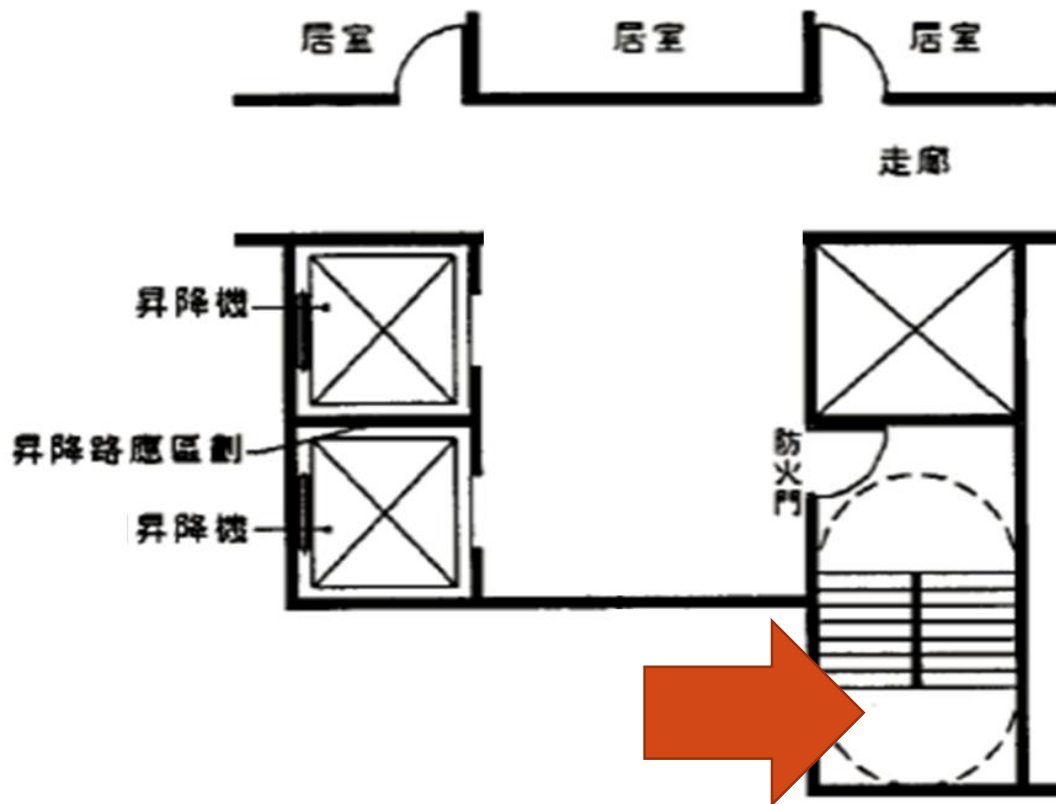


▲ 機車切勿停放於避難層出入口，以免發生人為縱火時影響逃生及救災

至於避難層出入口若遭人停放機車，民眾可以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檢舉告發，服務專線：02-23214666。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安全梯梯間

梯間內保持淨空
防火門標示
防火門平推
鎖及門弓器
防火門檻
防火門迴轉半徑
管線貫穿
裝修材料



檢查項目-特別安全梯間(若無此設施免檢)

梯間內保持淨空

防火門標示

防火門平推鎖及門弓器

防火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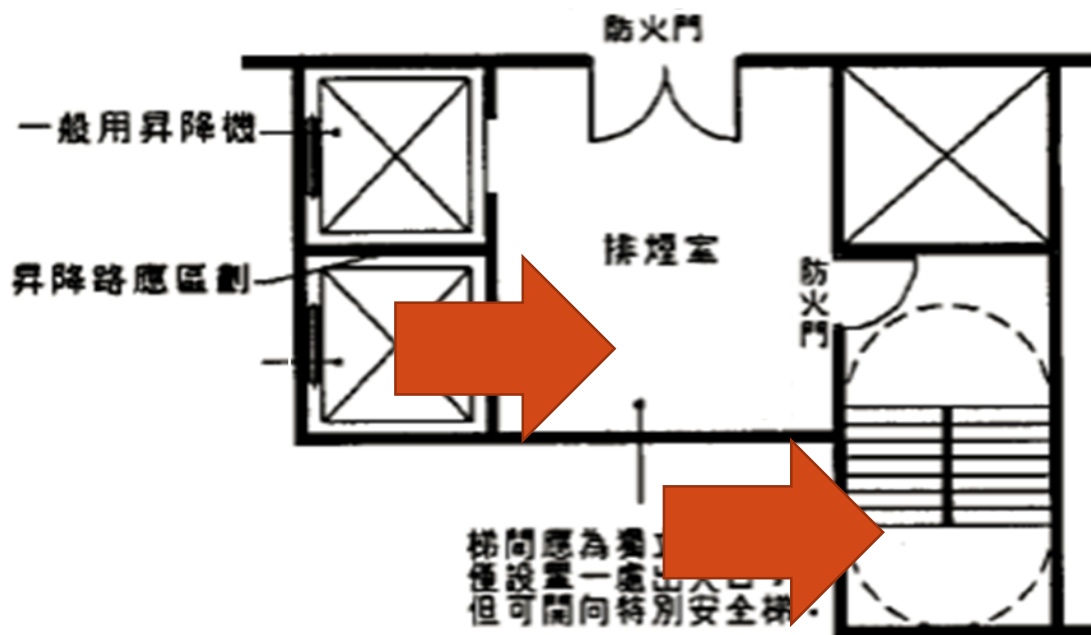
防火門迴轉半徑

管線貫穿

裝修材料

排煙室淨空

排煙室裝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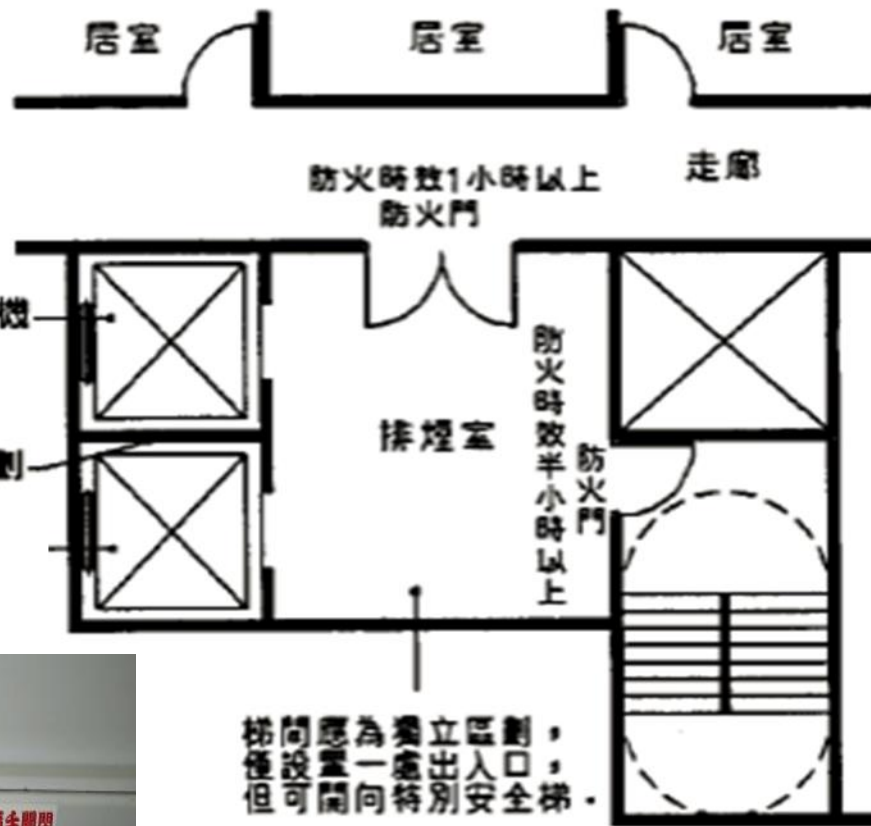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防火門注意事項

全景--OK

防火門



開/閉 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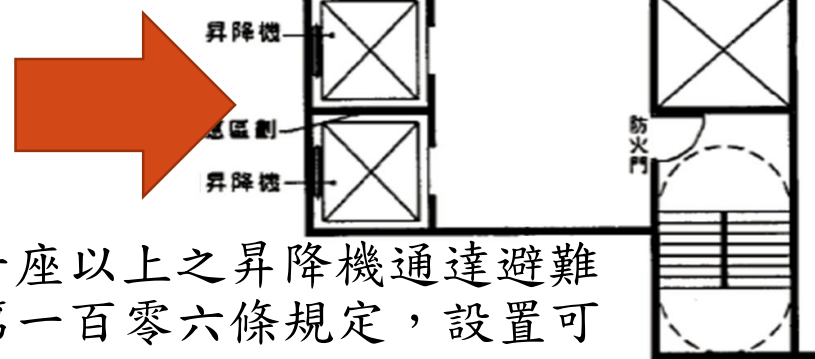
第107條 圖107

有關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注意事項

建物樓層	安全梯之間內裝修材料	安全梯之梯廳裝修材料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
地上2~10層	需檢討	免檢討	-----
(1)B2~1層	需檢討	免檢討	-----
(2)B3層以下~1層	需檢討	免檢討	-----
(3)B3層以下~1層(有特別安全梯者)	需檢討	免檢討	需檢討(若無免檢)

檢查項目-昇降設備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
-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檢查項目-升降設備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六條
-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一)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 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檢查項目-昇降設備

每一台許可證都要檢附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 2 - 2

109年度	申報機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1 頁 第 1 頁

編號	設備統一編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1			中華民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中華民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108980
 昇降設備機號：B-220-0920026-5
 執照號碼：092板使字第00097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10月22日
 設置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專業廠商：中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800228599
 登記證字號：40B100001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葉沐生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0500字第17APO0Q00593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3693
 P15 1000-CO 060-10 S/B4 -06 F
 (TA52024)
 竣工檢查年度：092年

381022

檢查員證號：40BB000001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只有1台,需要填嗎?

-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 (1) 緊急用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2) 一般昇降機 2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2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何謂「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何申辦？

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升降設備管理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授權管理之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性能正常。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期限屆滿 30 日前自行或委託保養之專業廠商向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由檢查機構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1 年，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年度安全檢查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停止升降設備之使用。



▲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一年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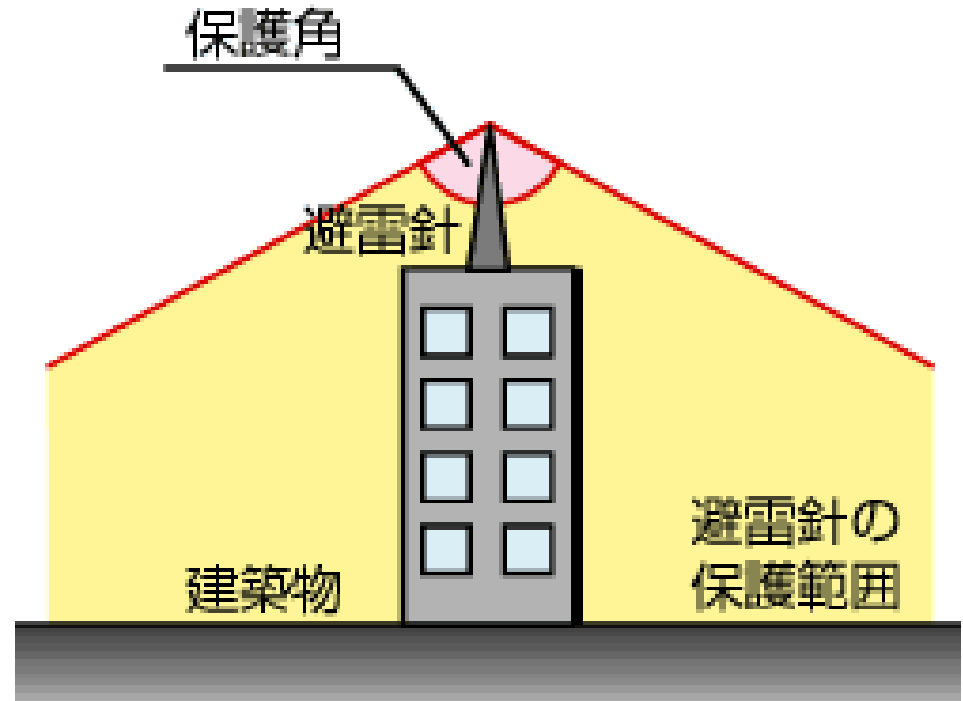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節 避雷設備
- 第二十一條（保護角與保護範圍）
-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其針體尖端與受保護地面周邊所形成之圓錐體即為避雷針之保護範圍，此圓錐體之頂角之一半即為保護角，除危險物品倉庫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外，其他建築物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六十度。
 - 二、受雷部採用前款型式以外者，應依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節 避雷設備
- 第二十五條（安裝）
- 避雷設備之安裝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避雷導線須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間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 二、距離避雷導線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落水管、鐵樓梯、自來水管等應用十四平方公厘以上之銅線予以接地。
 - 三、避雷導線除煙囪、鐵塔等面積甚小得僅設置一條外，其餘均應至少設置二條以上，如建築物外周長超過一百公尺，每超過五十公尺應增裝一條，其超過部分不足五十公尺者得不計，並應使各接地導線相互間之距離儘量平均。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保護角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其針體尖端與受保護地面周邊所形成之圓錐體即為避雷針之保護範圍，此圓錐體之頂角之一半即為保護角。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新技術新 工法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45 號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澳洲 LPI 公司生產之 Stormaster ESE 避雷針
	產品種類	建築物避雷設備
	規格	ESE-50、ESE-60 型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 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 (1)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 1，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個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 (2) 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3)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 3. 安裝使用時應依本產品標準施工方法之規定辦理，伯特利實業社應善盡指導之責及提供檢查安裝維護手冊 (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2)，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每年 12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安裝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 2 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認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檢查項目-避雷設備






- 符合者標註■、
 - 不符合者標註×、
 - 無涉關事項標註／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 其他：

NOTE:申報場所不論在哪一層，該建築物高度7F或20公尺以上,請務必列入檢查

檢查項目-緊急供電系統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檢查項目-緊急供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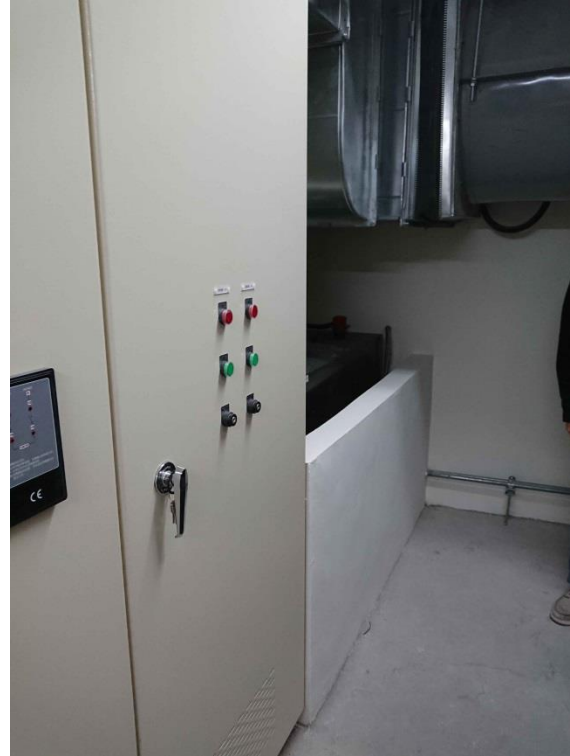
- 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七條（緊急供電之設備）
- 建築物內之下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緊急廣播設備。  內置蓄電池未接發電機者免列入檢查
 - 三、地下室排水、污水抽水幫浦。  內置蓄電池未接發電機者免列入檢查
 - 四、消防幫浦。
 - 五、消防用排煙設備。
 - 六、緊急升降機。
 - 七、緊急照明燈。  內置蓄電池未接發電機者免列入檢查
 - 八、出口標示燈。  內置蓄電池未接發電機者免列入檢查
 - 九、避難方向指示燈。  內置蓄電池未接發電機者免列入檢查
 - 十、緊急電源插座。
 - 十一、防災中心用電設備。

檢查項目-緊急供電系統

符合者標註■、
不符合者標註×、
無涉關事項標註 /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檢查項目-緊急供電系統-發電 機設備

自動充電裝置



ATS



特殊供電-航障燈(非H-2類檢查項目)

-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第二百五十二條(83/10/28增訂)
- 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特殊供電-航障燈(非H-2類檢查項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0651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20日台協二字第1020047號函。
- 二、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設備安全類」之「航空障礙燈」設備，若經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如係屬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本局同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內，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 三、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局長 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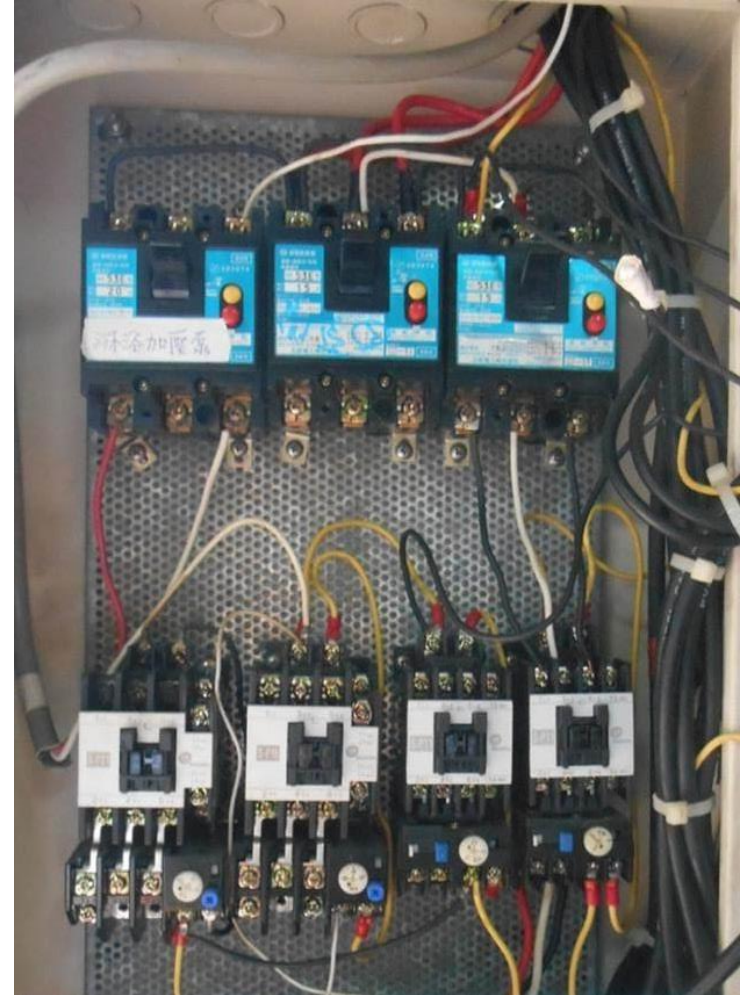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其他。

特殊供電-游泳池(非H-2類檢查項目)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 第十六條 (游泳池電氣設備)
- 游泳池之電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供應游泳池內電氣器具之電源，應使用絕緣變壓器，其一次側電壓，應為三百伏特以下，二次側電壓，應為一百五十伏特以下，且絕緣變壓器之二次側不得接地，並附接地隔屏於一次線圈與二次線圈間，絕緣變壓器二次側配線應按金屬管工程施工。
 - 二、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三、所有器具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妥為接地。

特殊供電-游泳池(非H-2類檢查項目)



特殊供電-游泳池(非H-2類檢查項目)

- 符合者標註■、
 - 不符合者標註×、
 - 無涉關事項標註／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檢查項目-空調風管(非H-2類檢查項目)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3.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檢查項目-空調風管(非H-2類檢查項目)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
- 第八十五條
-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第八十五條之一
-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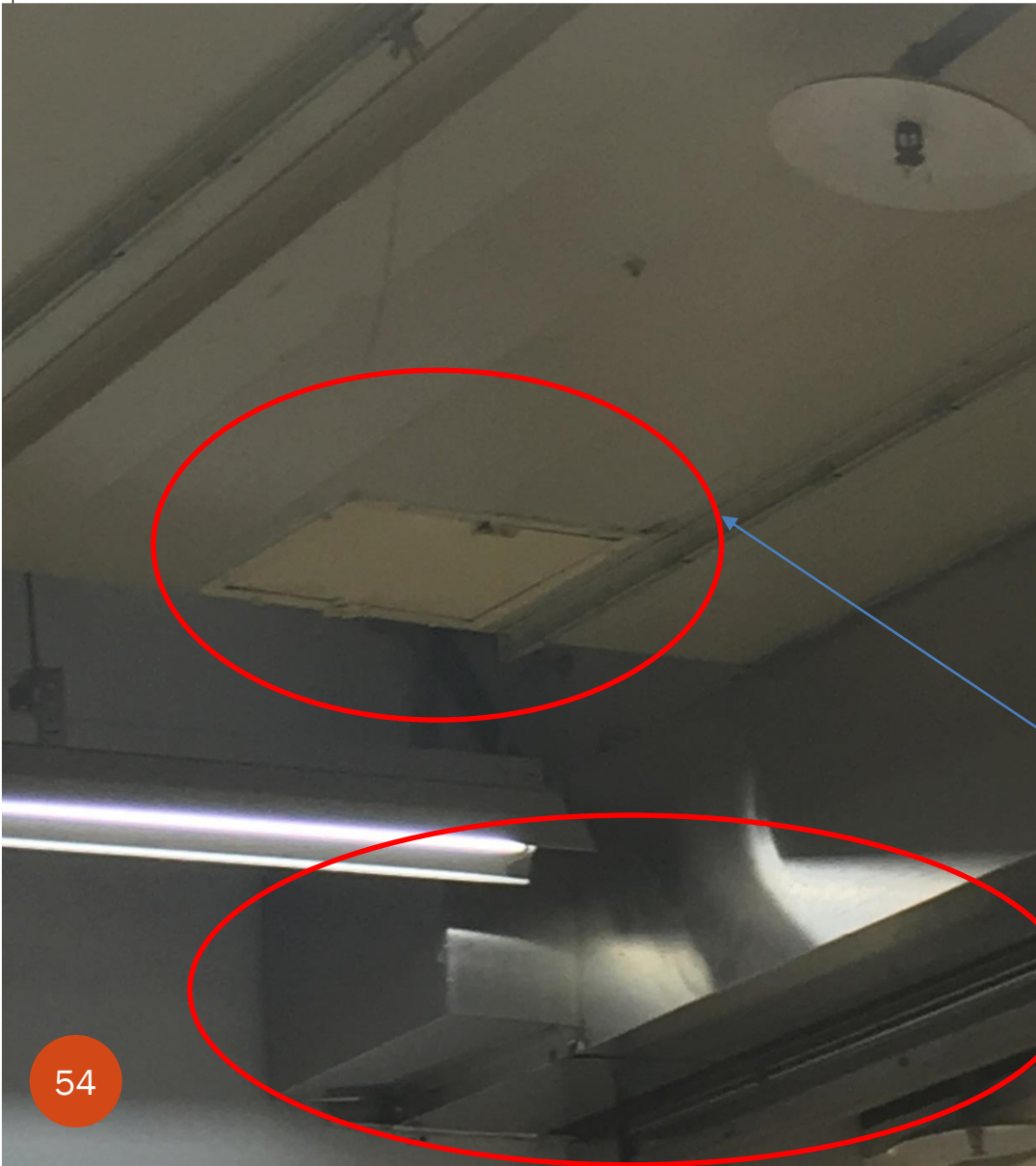
防火閘門(板) (非H-2類檢查項目)

- 第九十二條 (風管) 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
 - 四、風管以不貫穿防火牆為原則，如必需貫穿時，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並應在防火牆兩側均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防火閘門。
 - 五、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石綿繩、礦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密封，並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防火閘板，其包覆或襯裡層亦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妨礙防火閘板之正常作用。
 - 六、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三層以下建築物，其管道間之防火時效不得小於一小時，四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二小時。
 - 七、…
 - 十、風管安裝不得損傷建築物防火構造體之防火性能，構造體上設置與風管有關之必要開口時，應採用不燃材料製造且具防火時效不低於構造體防火時效之門或蓋予以嚴密關閉或掩蓋。…

防火閘門(板) (非H-2類檢查項目)

- 第九十三條 (防火閘門) 防火閘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
 - 二、應設有便於檢查及養護防火閘門之手孔，手孔應附有緊密之蓋。
 - 三、溫度超過正常運轉之最高溫度達攝氏二十八度時，熔鍊或感溫裝置應即行作用，使防火閘門自動嚴密關閉。
 - 四、發生事故時，風管即使損壞，防火閘門應仍能確保原位，保護防火牆貫穿孔。

檢查項目-空調風管(非H-2類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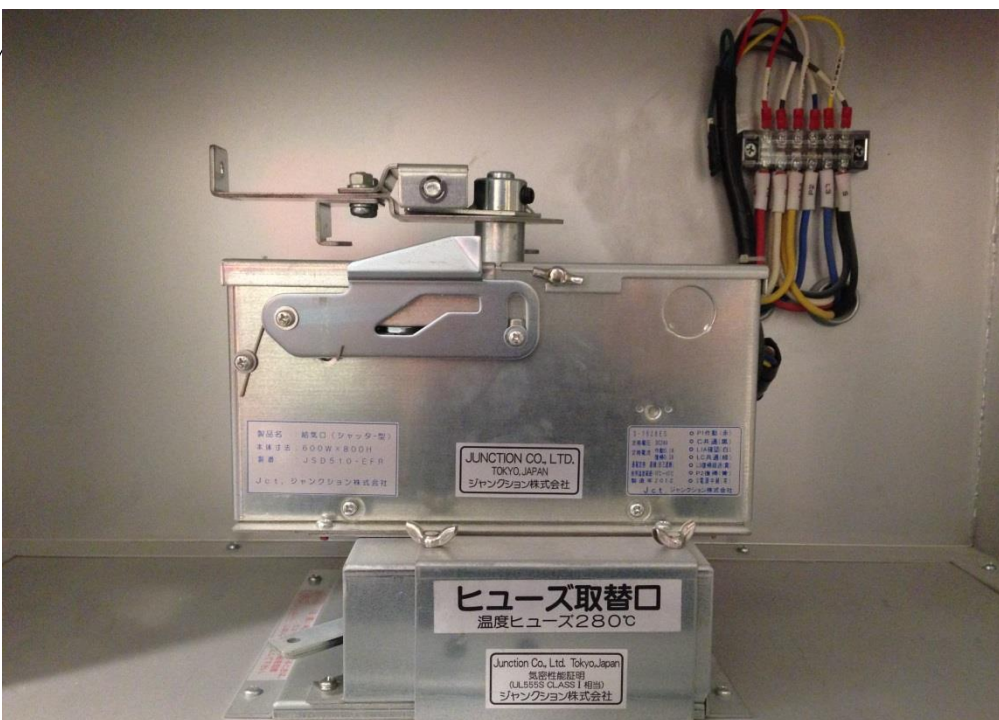


防火閘門(熔斷式)

防火閘門維修孔

防火區劃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種類及法令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相關法條規定概要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16、20~25、43、79~90、92~102、108~132等條文。

對部分檢查項目之設備，以公共設施視之，未予檢查或以無此項設備規避檢查與簽證，如七層以上建築物其「昇降設備」與「避雷設備」亦以「無此項設備免檢查」填報之錯誤觀念。

非可歸責申報場所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三項缺失，可以**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取代，可免列不合格件。

H-2類場所應將「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三項納入檢查簽證項目內。

設備安全類涉及公共設施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 設備安全類可提改善缺失

- 昇降設備
- 空調設備
- 鍋爐設備
- 航空障礙燈

- 涉及公設改善方式
- 其餘無法提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安全設備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員）受託辦理坐落本市

區 中山路一段1巷1段1號 建築物

（場所名稱：文理補習班）00年度（申報頻率1

年/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經檢查結果，計有：

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1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備，業已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

預計00年2月15日前改善完竣。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機構：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簽章）

負責人：周 檢查人簽名（簽章）

管理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簽章）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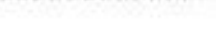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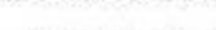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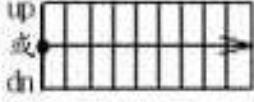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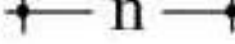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謂「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若無該文件如何處理？

- 依「電業法」**第60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簡圖圖例


-  :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
-  : 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  : 重虛線，表示從屬空間位置及範圍。
-  :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  :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  : 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  :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 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 Dn** : 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 Wn** : 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 En** : 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 Xn** : 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為編號。


簡圖圖例

FRn : 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FCn : 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CB : 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 一般升降機，N為編號。


 : 緊急升降機，N為編號。

 : 排煙口。

 : 避雷針。


 : 發電機。

 : 蓄電池。

 : 廣告燈。

 : 燃氣設備。

 : 鍋爐。

 N : (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1.06.06 府都建字第 10164102900 號公告)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樓層火警	(1) 探煙器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傳聲用送話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警報器	(3)-1 樓層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樓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樓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該建築物使用之樓梯間 具防煙功能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圖(示)燈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緊急廣播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地下室建築物	(6)-1 地下室建築物樓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室建築物樓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高層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非防火區劃之樓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內防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疏散	(1) 一般疏散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樓梯或樓梯間之室內樓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樓梯間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樓梯間寬度或樓梯間之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樓梯間早合閘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直達樓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改善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樓梯半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樓層避難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緊急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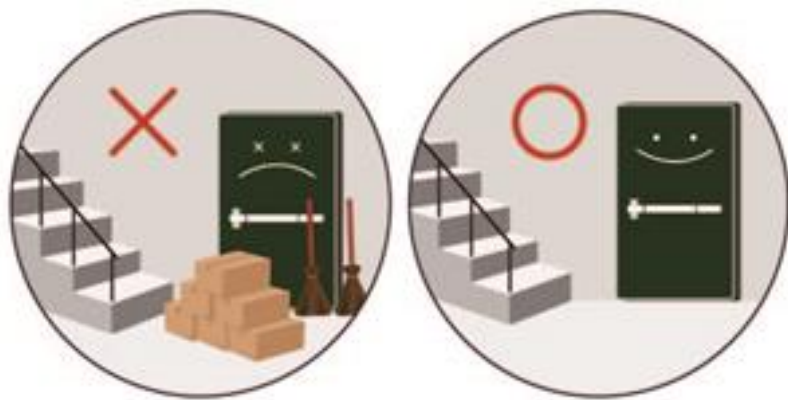
一、表列「●」：各類建築物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指依法應設置檢討改善。
 三、表列「○」：指建築物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檢討改善。
 四、有關各類建築物(7類)內防煙室之檢討，應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內八八警字第 8874102 號函規定辦理。

電梯大樓的樓梯間平日乏人使用，可充當儲藏室嗎？

電梯大樓的樓梯間不可以堆放雜物！雖然住戶平時習慣使用電梯上下出入，較少使用樓梯，但樓梯才是發生火災時或其他天然、人為災害時之逃生避難動線，切不可堆放任何雜物，畢竟堆放雜物除了妨礙逃生避難外，通常也易因疏於管理而成為起火源，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或共同走廊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住戶如有違反規定，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施作牆面、天花板或分間牆等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嗎？

-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含樓高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如有涉及施作牆面、天花板或分間牆變更等室內裝修行為，均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嗣施工完竣後，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核轉都市發展局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安全梯出入口的「防火門」宜隨時保持開啟以利通風嗎？

防火門略有「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2種，分敘如下：↵

(一) 屬「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者，平時即應保持關閉，且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不得裝設門止，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一般多用於集合住宅等非商業用途場所。↵

(二) 屬「常時開放式防火門」者，因其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故其平時為開啟方式；一般多用於百貨公司、地下街等人潮集聚之商業場所。↵



▲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

防火門可否為了門面美觀自行更換成其他材質之門扇？

-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火門屬防火設備一種，為建築物防火區劃組成構件之一，若任意拆除更換防火門為不具防火時效之門扇（如木質門、玻璃門等），則防火區劃即被破壞，發生火災時會造成火勢延燒擴大，不可不慎。

安全梯間可以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嗎

- 安全梯不僅是逃生避難動線，而且安全梯及屋頂之產權非屬私人專有，而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故頂層住戶不得擅自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再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
- 違反上開規定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安全梯間擅自設置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

何謂「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如何申請？

為鼓勵本市6層以上集合住宅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管理維護、增進公寓大廈住戶之整體榮譽與社會認同，臺北市政府特別推動「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制度。公寓大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即可免費申請（申請書表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

- （一）領有市政府核准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者。
-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定期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合格，並經查核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者。
- （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檢修結果符合規定，並向本府消防局辦理申報。
- （四）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五）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

市長柯文哲

Thank you !

簡報結束！